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巨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巨国际”）函告，获悉中巨国际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初始交易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中巨国际有限公司	是	13,473,000	33.22	4.99	2019年6月24日	2020年6月10日	山高（烟台）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计		13,473,000	33.22	4.99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	9,198.08	34.07	2,300.00	25.01	8.52	-	-	-	-
中巨国际有限公司	4,055.13	15.02	-	-	-	-	-	-	-
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	344.25	1.28	-	-	-	-	-	-	-
合计	13,597.46	50.37	2,300.00	16.91	8.52	-	-	-	-

三、其他说明

中巨国际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